

项目编号：LJHY2025-118/2

麟游县中学三年攻坚行动问题整改及校园管网
维修改造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利锦弘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一、名词解释	- 14 -
二、磋商供应商	- 14 -
三、磋商文件	- 16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8 -
五、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 21 -
六、磋商与评审	- 22 -
七、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 24 -
八、其他事项	- 25 -
九、成交服务费	- 26 -
第三章 采购要求及说明	- 30 -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32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83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94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96 -
（一）主体证明资料	- 97 -
（二）财务状况报告	- 97 -
（三）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	- 97 -
（四）税收缴纳证明	- 97 -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承诺	- 98 -
（六）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9 -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00 -
（八）企业资质	- 102 -
（九）项目经理资格	- 102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 102 -
（十一）信用查询资料	- 102 -

二、技术及商务文件 ----- - 103 -

（一）响应函 ----- - 103 -

（二）首次报价表 ----- - 104 -

（三）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106 -

（四）技术组织方案 ----- - 107 -

（五）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 - 110 -

（六）其他资料 ----- 11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年攻坚行动问题整改及校园管网维修改造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JHY2025-118/2

项目名称：三年攻坚行动问题整改及校园管网维修改造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46,292.92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三年攻坚行动问题整改及校园管网维修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46,292.92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46,292.92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消防工程和安防工程	2046292.92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46,292.9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4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三年攻坚行动问题整改及校园管网维修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三年攻坚行动问题整改及校园管网维修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2）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提供项目经理 2024 年 07 月至今至少连续六个月职工养老保险缴纳证明；（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7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18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电子文件上传至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7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

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其他

2.1、采购文件获取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2、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2.3、电子投标文件（*.SXSTF）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

将拒绝接收。2.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麟游县中学

地址：麟游县官坪大道中段

联系方式：0917-79620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利锦弘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 5 号楼 B 座 1104 室

联系方式：0917-32119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利锦弘云经办

电话：0917-32119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麟游县中学 地址：麟游县官坪大道中段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917-796204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利锦弘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 5 号楼 B 座 1104 室 联系人：利锦弘云经办 电 话：0917-3211901 邮 箱：sxljhy123@126.com
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4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2,046,292.92 元
		最高限价：2,046,292.92 元
5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	工期及质保期	工期：40日历天 质保期：2年（满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最低保修期限要求）
7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费用自理，安全自负。
9	分包	不允许
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根据项目进度至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5%，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11	供应商资质 证明资料	（一）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时段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7 月至今已缴存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7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零纳税的供应商提供申报表；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二）特定资格要求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提供项目经理 2024 年 07 月至今至少连续六个月职工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1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以上资料有 1 项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12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不接受
13	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答复。
15	供应商质疑	已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 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 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 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 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6	质疑内容要求及质疑接受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 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 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

		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陕西利锦弘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917-3211901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 5 号楼 B 座 1104 室。
17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8	报价要求	总价及分项报价 1）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2）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并列出具明细及价格组成。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磋商响应。
19	是否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	否
20	磋商保证金	1、金额：肆万元整（¥40000.00 元） 2、磋商保证金是转账的须从各供应商账户转入系统生成的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子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磋商保证金缴纳完毕。采用转账时，在转账单上注明“14125”。响应文件中须附银行回单凭证复印件。 3、采用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交至代理公司。 4、磋商保证金递交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磋商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递交

		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磋商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该磋商响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4125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1	信用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即视为无效投标）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以网上最终上传版为准。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备注：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地 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传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地 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 9 开标室
29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3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项目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3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磋商供应商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2	项目属性	工程
33	标的所属行业	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5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工程 3%）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3）具体政策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
36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 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

		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37	招标代理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公司支付。 代理费缴纳账户： 银行户名：陕西利锦弘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账 号：4580 2010 0100 1261 01 联系电话：0917-3211901
3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标书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磋商文件等相关文件，在截止时间之前必须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开标时需使用企业加密锁（CA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系统默认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0	最高限价	小写：2,046,292.92 元 大写：贰佰零肆万陆仟贰佰玖拾贰元玖角贰分

一、名词解释

- ✧ 采购人：麟游县中学
- ✧ 监督机构：麟游县财政局和麟游县教育体育局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利锦弘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近3年：从2022年07月01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二、磋商供应商

1. 合格磋商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1.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2. 磋商委托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分公司参与本项目磋商，须提供总公司授权委托书。

3.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响应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响应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 项目现场踏勘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踏勘的，其踏勘将被拒绝。

6.3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根据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8.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1.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8.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8.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8.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三、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构成

9.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

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利锦弘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异议，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11. 磋商文件的获取

磋商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12. 磋商的处理依据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13. 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14.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4.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要求：

- （1）主体证明材料
- （2）财务状况报告
- （3）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
-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6）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二、技术及商务文件

- （一）响应函
- （二）首次报价表
- （三）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技术组织方案
- （五）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 （六）其他资料

15.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将按无效响应磋商处理。

15.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

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6. 磋商报价

16.1 磋商报价是指项目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16.2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费用组成；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16.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16.5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16.6 凡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16.7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设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17.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8.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标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8.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8.2.1 响应内容、响应方案、完成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8.2.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9. 磋商保证金

19.1 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磋商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9.2 磋商保证金由磋商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19.3 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19.4 提交保证金后，各磋商供应商须将其交纳保证金银行回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9.5 磋商保证金退还：

A. 未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B. 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以上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19.6 采用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于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9.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磋商活动的。

19.7.2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19.7.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9.7.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与磋商的。

19.7.5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9.7.6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9.7.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8 联合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磋商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开标现场不需要提供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成交结果公告后，由成交单位提交；

21.2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等字样；

21.3 磋商响应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U盘）壹份；成交单位在领取通知书前将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送至代理机构；

21.4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21.5 磋商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2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21.7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五、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2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2.2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2.3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最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或上传最后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4.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4.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4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4.5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5.2 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26.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6.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6.3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6.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6.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6.7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报价人的保证金。

27. 评审过程的保密

2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7.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报价人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8. 评审方法

2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七、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9. 确定成交人

29.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9.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及磋商文件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9.5 磋商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6 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30. 成交通知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个日历天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

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3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2.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32.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八、其他事项

33. 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34.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包含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5.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36.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等内容（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等内容不用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填写表格内容字体使用仿宋字清晰地填写，如因字迹不清造成的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评审有误，后果由填表人自己负责，与采购人、磋商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关系），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37. 磋商报价产品符合财库〔2004〕185 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

效期内）的；符合财库〔2006〕90号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磋商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磋商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磋商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

九、成交服务费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利锦弘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账 号：4580 2010 0100 1261 01

联系电话：0917-3211901

十、质疑与投诉

40. 质疑

40.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40.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40.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40.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0.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4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地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0.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1. 投诉

41.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1.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41.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1.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1.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2.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

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3. 其他规定

44.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4. 未尽事宜

45.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要求及说明

一、项目概况及说明

1. 项目名称：麟游县中学三年攻坚行动问题整改及校园管网维修改造项目
2. 工期：40 日历天。
3. 质保期：2 年（满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最低保修期限要求）
4. 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根据进度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5%，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及标准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采购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三、询价报价要求：

①供应商充分考虑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且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做出的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是供应商须知与发包人要求、拟签订的合同条件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同时需要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问题、社会关系协调、政府职能部门相关手续办理等内容，并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本工程的施工地点为前附表所述，供应商报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和供应商必需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③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供应商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其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在施工期间，供应商自行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不得因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加以考虑。

④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供应商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招标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对待。

⑤报价时各供应商应根据文件说明、做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验收规范、现场条

件、工程特点等内容编制报价。

⑥本项目实行固定单价形式，依据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报价，不得对工程量、原表格形式进行增删、隐藏等改动。所填报的单价及总价必须包含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规费、税金、人工费、材料费等及风险因素。除采购人原因需要调整的，不得以任何原因予以调整。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本项目最高限价，超出（高于）者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给定清单中未包含的子项目，视为已包含在我方清单中。

⑦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项目和数量及内容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任何与此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供应商在报价中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按国家相关规定计取，并严格执行国家法规政策，不允许优惠。

⑧所有材料必须使用合格、安全、绿色、环保、无毒无味的材料产品。工程施工完毕后应对施工现场进行保洁工作，且保洁标准及要求必须达到采购人相关要求。工程施工完毕后应按照采购人原先对各个物品摆放位置进行复位，并达到采购人相关要求。采购人要求中需要拆除的设施及相关费用在报价时候综合考虑，不再另行支付，且拆除时需要确保玻璃、消防设备等成品的完整，拆除后的原来材料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并放置在采购人要求的指定位置；如采购人表示拆除后的材料不再回收使用的，则按照垃圾清理；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采购人不予增加费用。

3. 本工程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四、工程量清单

后附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麟游县中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麟游县中学三年攻坚行动问题整改及校园管网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麟游县官坪大道中段

结构形式：____/____层数：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_____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麟游县中学三年攻坚行动问题整改及校园管网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40 天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人民币）

（其中：暂列金额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宝鸡市麟游县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发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

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 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

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托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8.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9.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

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6）不可抗力；
- （7）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

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发包人责任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

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1、承包人责任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等。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事故处理

24.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3）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 （5）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 （6）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7）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 承包人应当在27.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

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10%，也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3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10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14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8.2 发包人应当将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工程造价，并在开工前一次性足额给付承包人。

29、已完成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14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14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15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

75%、不高于应付款额 90%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0.3 本通用条款第27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5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 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 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

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 确认。

35.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6.1 款至 36.4 款办理。

36.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7、竣工结算

37.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60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 15 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 工程一般在60 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30 天内，审查完成。

37.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

37.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时间建议适当予以延长），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8、质量保证

38.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 （2）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3）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 （4）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 （5）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 （6）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8.4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5%以内的比例预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28.1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本通用条款第30.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本通用条款第37.6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

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索赔

4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 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做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 规定相同。

4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40.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1、争议

4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

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 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43、不可抗力

4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

生, 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 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 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4、保险

44.1 工程开工前, 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

44.2 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 由发包人办理保险, 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 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

44.5 保险事故发生时, 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 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5、担保

45.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 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6.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和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8、合同解除

48.1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8.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42.2 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 一方依据 48.2、48.3、48.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 除本通用条款第38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0、合同份数

50.1 本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50.2 本合同副本陆份，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答疑纪要、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本合同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国家、部门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等国家规范的验收标准和有关技术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承包人自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7天提供施工图纸3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按通用条款一、4.2条规定执行。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在监理合同范围内，对工程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②对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义务提出变更；③超出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的调整和变更。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发包人驻现场代表

职权：负责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等各方的协调管理，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解决合同规定的、应由 发包方解决的问题。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_____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职务：_____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通用条款》8.1.（1）款改为：施工场地各项施工条件由承包人自行完善。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执行《通用条款》8.1.（2）款，发包人就近指定水、电源。承包人负责安装水表、电表及表后供水、供电线路。水、电费单价及缴纳方式由承包人与供水、供电单位协商确定。通讯线路和设备由 承包人进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执行市场价格。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满足施工要求。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_____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理完应由发包人办理的所有证件、批件。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校验要求：_____/_____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完成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通用条款》8.1（8）款。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避免发生施工

扰民事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与施工扰民有关费用，工期亦不予以延长。承包人被视为在报价前已充分了解清楚各种因素并将考虑工期安排所需之全部费用已包含于承包合同价款中，且包干使用。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5 日前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本月已完成的工程报表一式三份，下月进度计划一式三份，《通用条款》9.1.

（2）款规定的报表。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担整个施工区域全天的安全保卫工作。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在施工现场免费为监理工程师提供办公和夜间值班室 1 间，不配备办公桌椅和办公设备。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9.1.（5 款）。需发包人承担的费用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另外需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当中。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工程移交前的现场成品保护工作，承担相应的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开工后由承包方负责承担保护工作。如因施工方法不当造成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积极做好施工现场管理，维护现场整洁，道路畅通，达到市级文明工地要求。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遵守发包人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及管理办法。协调与周边村组、村民的关系，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中标通知发

出后5天内，在不低于中标施工组织设计标准的约束条件下，结合现场实际进一步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开工报告等开工资料，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报告后5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包括并单列各单项工程的内容。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一般局部少量（非施工关键路线上）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不予调整总工期。承包人竣工工期推迟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 39.2，其他执行《通用条款》13 条。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17 条。隐蔽工程验收、管道工程验收、电气隐蔽工程、苗木验收等。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自检，并于48 小时前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方检验。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48 小时内发包人、监理方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人、监理方应承认验收记录。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能影响工期。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工程调试、验收所用水、电费和有关消耗材料均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发包人责任

20. 5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承包人责任

21.6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

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及文明施工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7 施工期间，施工场地须配置的消防设备由承包人自备。配量的标准和要求应符合有关规定。

24、事故处理

24.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其余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标准时，承包人应切实整改达到此要求，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施工中检查出现一处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标准的处罚500元，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每次处罚2000元。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_____/_____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①本协议书中规定承包范围的所有工作内容；②合同执行期间的政策性调价和投标文件自主报价内容的市场价格变化；③ 人工费、材料费（主材包括钢材、商混、商浆、砖，电气设备、给排水管道、采暖通风等安装工程主材表中的材料）、机械费的社会价格浮动；本合同第43条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御措施费、停水、停电及停窝工在连续48小时以内的费用；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变化、银行存贷款利率调整、承包人在投标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按本专用条款第27条规定确定合同价款调整，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_____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27.1.1 发生设计变更，需发包人下达变更通知。经发包人认可的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发包人指定材料认质认价单以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现场签证均按变更对待。如承包人变更施工方法，而引起费用增加时，其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27.1.2 项目变更发生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计算。单项（清单子项）工程量变更在 $\pm 15\%$ 以内，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合同中没有适用工程变更的价格，材料由发包人和监理公司认质，按招标文件编制最高限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按原中标价同原最高限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确定单价办理结算。单项（清单子项）工程量变更在 $\pm 15\%$ 以外，材料由发包人和监理公司认质，按招标文件编制最高限价的原则组价，并按原中标价同原最高限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后确定单价，且措施费按80%计取，办理结算。

27.1.3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清单中的工程量与实际不符，按实计算，执行原投标确定的综合单价；若发现清单中的工程量有重复计量，应将投标时重复计量部分所含内容全部扣除。如无设计变更、招标答疑纪要、清单编制说明，清单项目漏项内容不予认可，视为乙方考虑在清单项目之内已经计算。

27.1.4 暂定价材料设备价款按发包人签署的认质认价单进行调整。无暂定价的材料设备（除主材外）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主报价的，自主报价时已预测了施工期间材料设备涨价风险，一律不再办理经济签证。

27.1.5 本工程主要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变化，执行陕建发〔2009〕3号文件《陕西省建设厅关于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约定及调整的通知》精神，由发包人对材料进行认质，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材料信息价格涨幅（跌幅）超过投标当期信息价的 $\pm 5\%$ 时，超过 $\pm 5\%$ 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以加权平均值计入差价，差价部分按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本工程合同约定主要材料包括：钢材、商混、商浆、砖，电气设备、给排水管道、采暖通风等安装工程主材中的材料。

27.1.6 本工程由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报送结算资料，如因承包人延误报送结算资料而导致审计滞后，引起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资料经监理和发包人审查合格后，由审计公司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如审减率超过10%，则超过10%以外部分的审计成果费由承包人承担。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双方签订合同后开工前7天内，预付合同价款的40%。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开工前一次性足额支付。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5日。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根据项目进度至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85%，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 由发包人暂定价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审批程序后承包人方可采购，发包人认定的价格与暂定价差额计算材料价差，其差价部分按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发包人暂定价或需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单价已包含全部材料费用（为工地出库价）。

(2) 由承包人自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均应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以上。必须经发包方和监理单位认质后，方可采购。因承包人对市场价格波动考虑不周导致投标时的价格与实际发生偏差，发包人对此不予调整。发包人保留承包方申购

材料、设备更换规格品牌的认价权。

（3）由于项目变更等需要采购的材料、设备按本合同专用条款27.1.2约定规则由承包人采购。

八、工程变更

执行通用条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三套。所有资料文件必须符合质检站和档案馆备案要求。承包人的竣工资料验收合格后才能支付竣工结算款。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按通用条款九、37.3 条项规定执行。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双方协商结果为准。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双方协商结果为准。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6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双方协商结果为准。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资料未按时提交，每延迟一天罚5000元；工期延误，每延迟一天罚款5000元，因工期延误引起的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额的5%；若影响了发包人使用时，应另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本工程要求工

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除按国家规定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外，承包人应当按合同全额向发包人赔款。中间验收时如果出现局部或分部或分项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除免费立即纠正、修复外，还要接受发包人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的处罚。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建设主管部门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宝鸡市千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分包施工单位为： /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作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作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30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对方，并应在7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1条和44.2条。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职工养老保险、职工失业保险、职工医疗保险、工伤及意外伤害保险、残疾人就业保险。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4条和承包人认为有必要自行办理的其他保险，承包人自行办理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支付保函，担保金额：合同价款的10%，担保有效期：天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履约保函，担保金额：合同价款的10%，担保有效期：天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副本陆本，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1、补充条款

51.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应当推行标准化管理，开工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有关程序文件等，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检查。

51.2 承包人的中标价作为合同价已经包含了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和招标答疑文件所提出承包（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量的费用，承包人不得以投标时未计某一部分（不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与否）为由向发包人提出重新计价的要求。凡在招标范围内且招标文件未注明不包括的设备、材料均应当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内，不再另计或增加。如图纸或施工现场发生变化，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51.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有经查实后，除承包人立即纠正外，发包人还将对承包人按违约进行严厉处罚或终止合同，承包方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51.4 承包人使用劳务分包和招聘的农民工情况，应当定期向发包人报送备案。承包人应当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承包人在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当包括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情况。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承包人所欠的工资额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并另按发放金额的50%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作为罚金。（参照陕

西省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执行）。

51.5 承包人必须按照自报的并经监理和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不得任意修改和变更其内容、方法等。确需修改时，应当会同监理、发包人商议，取得监理和发包人同意。但不能因施工组织设计的变化而调整中标价。

51.6 监理工程师受发包人委托，在所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工程实施监理，包括检查、签证、发出通知、指令等，承包方必须服从，接受并配合监理工程师的工作。

51.7 承包方必须按规定做好工程的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工作，落实职业健康管理，必须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严格按文明工地施工，设立专用、分类垃圾场（箱），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垃圾清理外运。

51.8 承包人在进入施工现场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期间，应当遵守发包人的有关管理制度，接受发包人有关部门的相应管理。由于承包人过错或不服从发包人有关人员的管理出现承包人违纪、违章，造成发包人的道路、线路等设施损坏，环境受到破坏和污染，排水管道堵塞等，承包人均应自费进行纠正、修补、恢复或予以赔偿。

51.9 承包人按照建设部门要求，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时，不得另行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由此产生的经济效益也不在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内。承包人也不得据此提出变更设计。

51.10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罚款 1000 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51.11 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三标”管理体系运行管理，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且未采取预防保护的，每项罚款500 元人民币；经指出未及时纠正，再次检查又发现问题的，则罚款 2000 元/项并责令停工整改。出现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1.12 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用电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51.13 承包人负责办理商砼和泵送设备占道有关手续，费用已含在报价中。大型机械设备如塔式起重机、打桩机等进场要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向监理工程师报送设备进场报验单、合格证、检测报告、操作人员上岗证等手续。手续不完备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停工整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1.14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51.15 承包单位的项目经理部到位人员、投入劳动力、投入机械设备、投入周转材料等必须与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所列相符，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支付违约金1万元—30万元。

51.1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需支付不超过合同10%的违约金。

51.17

1) 《通用条款》7.4款修改为：承包人原则上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确实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提出要求更换的情况除外），应至少提前2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以便双方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协商，在发包人没有同意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同意的，将被更换的项目经理也应当与其后任者在现场共同工作一段时间，认真、详细交接工作，发包人对后任项目经理满意后，才能进行正式更换；发包人对承包人选派的后任者不满意的，承包人应当另行选派，直至发包人满意后才能进行项目经理的更换。后任者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 项目实施期间，因不适宜该工程的管理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3) 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在现场工作日不少于5天，每少一天罚款500元，外出连续等于或超过三天以上时，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

51.18 施工期间建设主管部门发布调价通知时，执行有关规定。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 面积 (m²)	结构	层数	跨度 (米)	设备安装 内容	工 程 造 价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2:

发包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麟游县中学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麟游县中学三年攻坚行动问题整改及校园管网维修改造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乙方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屋面防水工程为五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两年；
- 3、供热及供冷为两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两年；
- 5、操场铺装工程，铺人造草坪、硅PU、塑胶等面层，质保期为两年；
- 6、图纸设计的卫生间及有防水要求设计的房间内墙面防水、地面防水的质保期为两年；
- 7、其他约定：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两年；装修工程为两年。本工程其他项目质保期均为两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

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元（大写）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麟游县中学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麟游县中学三年攻坚行动问题整改及校园管网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项目法人麟游县中学（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 标段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城乡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麟游县中学三年攻坚行动问题整改及校园管网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

备供应、工程 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 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麟游县中学三年攻坚行动问题整改及校园管网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 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

监督单位各一 份

发包人：麟游县中学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麟游县中学三年攻坚行动问题整改及校园管网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麟游县中学（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限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麟游县中学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磋商方法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1.2 磋商程序：供应商签到，截标时间到公布投标人，标书解密，标书导入，开标结束，对响应单位资格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审查，对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综合评审打分，磋商小组推荐 1-3 名供应商。

2. 磋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监督机构代表、磋商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参会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2.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2.2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作出评价；

2.2.3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2.2.4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结论。持不

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评审办法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3.1 资格性检查

（一）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时段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7 月至今已缴存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7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零纳税的供应商提供申报表；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二）特定资格要求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提供项目经

理 2024 年 07 月至今至少连续六个月职工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1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以上资料有 1 项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3.2 符合性审查

3.2.1 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资质一致
2	响应报价	完整无缺项，未超过采购预算，无选择性报价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4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工期及质保期	工期 40 日历天，质保期 2 年（满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最低保修期限要求）
6	磋商保证金	足额，按期缴纳
7	采购内容	与磋商文件一致，且无重大负偏离
8	其他情形	不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

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磋商小组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3) 供应商不具备资格条件的；
- 4)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质保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6)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
- 7) 响应文件有涂改，涂改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
- 8)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10)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11) 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12) 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项目方案设计；
- 13)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磋商小组认为形成不正当竞争的，且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有效书面证明；
- 14)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磋商文件要求不符的；
- 15) 磋商项目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技术指标有漏项的；
- 16)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17) 上传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18)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19)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磋商、二次报价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

2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磋商澄清

4.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4.3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报价及实质内容。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7）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5. 评审方法及内容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

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且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指标顺序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候选供应商。

5.2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标段为单位分别推荐成交候选 3 名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

5.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报价分值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 分
技术部分 (51 分)	施工方案	1. 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施工部署；②进度计划；③技术难点、应对措施；④施工流程图或工艺流程。 2.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对本项目了解透彻；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全面、施工步骤清晰、合理；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 赋分标准： ①施工部署：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进度计划：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技术难点、应对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④施工流程图或工艺流程：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以上内容缺项或未提供得 0 分。	12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 评审内容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工程质量的组织措施含①质量目标；②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度（体系需包含质量责任、人员培训、资源配置、质量检查、应急处理等环节）；③质量	9 分

		管理措施（需提供过往项目质量验收报告或第三方检测证明）。 2.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对本项目了解透彻；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全面、清晰、合理；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 赋分标准： ①质量目标：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质量管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以上内容缺项或未提供得 0 分。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1. 评审内容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含①安全目标及文明施工措施（措施包含场地整洁、噪音控制、扬尘治理（需附扬尘监测设备布置图））；②安全体系健全度（体系包含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应急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管理）；③应急预案可行性（涵盖常见安全事故场景）。 2.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对本项目了解透彻；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全面、清晰、合理；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 赋分标准： ①安全目标及文明施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安全体系健全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应急预案可行性：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以上内容缺项或未提供得 0 分。	9 分
	施工机械	1. 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投入的施工机械配备和材	8 分

	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料投入计划：①施工机械配备；②材料投入计划（主要材料信息（名称、规格、数量等）与工程进度匹配）； 2. 评审标准： ①齐全程度：齐全详细，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②实用性：质量有保障、使用率高、安全性能强； ③针对性：能紧扣项目实际情况，配置合理科学； 3. 赋分标准： ①施工机械配备：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材料投入计划：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以上内容缺项或未提供得 0 分。 材料环保性：提供主要材料的检测报告，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得 2 分，未提供或不合格不得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 评审内容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含①工期计划；②关键节点工期分析；③延误工期补救措施。 2.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对本项目了解透彻；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全面、清晰、合理；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 赋分标准： ①工期计划：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关键节点工期分析：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延误工期补救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以上内容缺项或未提供得 0 分。	9 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 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2. 评审标准： ①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全面、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②针对性：方	4 分

		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 赋分标准：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4 分。 以上内容缺项或未提供得 0 分。	
商务 部分 (19 分)	项目组织 管理机构 及人员配 备情况	1.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2 分）：机构设置合理，专业队伍齐全得 2 分；较合理、齐全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项目人员配备（7 分）： 需配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需 C 证）、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人员等岗位，每提供 1 个岗位人员计 1 分（提供有效的执业或资格证书）。	9 分
	保修期内 服务措施 及保修承 诺	1. 保修期内服务措施（3 分）：提供保修服务工作方案、回访计划及质量保修措施、保修团队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每缺一项扣 1 分，每项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保修承诺（2 分）：质保期每延长半年得 1 分，最高 2 分；未延长此项不得分。 以上内容缺项或未提供得 0 分。	5 分
	业绩	提供 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合同需含项目金额、工期、质量标准、签署时间等关键页）得 1 分，满分 5 分。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5 分
1、各评委独立打分，缺项可以赋 0 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 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6.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6.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供应商符合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将按以

下各标准执行，优惠政策只可享受一条，不累计执行）

6.1.1 投标企业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工程按照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政策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6.1.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2）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6.1.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6.1.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1.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政策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6.1.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6.1.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6.1.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1.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

相关情况。

6.1.2.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6.1.2.6 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6.1.2.7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6.1.2.8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1.2.9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6.1.2.10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6.2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主体证明资料.....	（页码）
（二）财务状况报告.....	（页码）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页码）
（四）税收缴纳证明.....	（页码）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页码）
（六）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页码）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页码）
（八）企业资质.....	（页码）
（九）项目经理资格.....	（页码）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页码）
（十一）信用查询资料.....	（页码）

二、技术及商务文件

（一）响应函.....	（页码）
（二）首次报价表.....	（页码）
（三）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页码）
（四）技术组织方案.....	（页码）
（五）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页码）
（六）其他资料.....	（页码）

一、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座机	
授权代表人		座机	
企业基本开户行			
账号			
主要营业范围			
关联企业关系	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一）主体证明资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时段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三）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07 月至今已缴存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07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零纳税的供应商提供申报表；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承诺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
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
业能力、数量_____），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就签署（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活动相关文件及合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九）项目经理资格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提供项目经理 2024 年 07 月至今至少连续六个月职工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十一）信用查询资料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相关查询截图。

二、技术及商务文件

（一）响应函

陕西利锦弘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我单位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 磋商。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服务期：__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磋商采购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保证金银行回单复印件

保证金回单复印件粘贴处

（二）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备注	

说明：

1. 本报价为供应商完成磋商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2. 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 软件生成报价表后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名称	执行时间	甲方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合同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组织方案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部分《采购要求及说明》编制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3、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4、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5、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6、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7、项目团队管理
- 8、保修期内服务措施及保修承诺
- 9、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注意：供应商应确保上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曾经担任过的相关项目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毕 业 学 校		
毕 业 时 间		
工 作 年 限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联 系 电 话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主要工作		

注：本表须附身份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资格证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拟派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年限	专业	职称或资格证书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注：后附身份证、资格证或注册证或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格式自拟，供应商需要将技术条款、商务条款和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情况作出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其他资料

（提供有关本次招标采购的其他证明资料）

附件 1: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
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
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
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
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
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谈判、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谈判、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注：以上格式不得修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需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附件 5: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